

关于公布获得 2016 年“全国水利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名单的通知

各水利工程领域培养单位：

为鼓励在水利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积极改革、勇于创新、业绩成果突出的教师和管理工作者，经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领域核心组成员和专家投票、教指委审定，



附 ：

	报单		报单
1	大		13 川大
2	大	东	14 大
3	大		15 安 大
4	大 大		16 安 大 栋
5	大	芳	17 安 大
6	大		18 北 大 柏
7	大		19 北 大
8	大		20 大 崔
9	大		21 大
10	大		22 大 春
11	大		23 大 成
12	长 大	程	24 地 大 (北)